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对募集资金项目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调整如下:将原“1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调整为“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其他金融业务总额”调整为“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40亿元,存贷款利率预计为3.5%—5.2%;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135亿元,贷款利率范围预计为3.5%—4.35%;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建设进展情况,同意对“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原建设周期	调整后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	60个月 (2020.10) (2021.10)	72个月 (2021.08) (2023.1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	48个月 (2019.10)	48个月 (2019.10)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	50个月 (2019.12)	50个月 (2019.12)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	44个月 (2019.06)	44个月 (2019.06)
合计		160,000	—	—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2.4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4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0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号码:LD0811101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业务;清算人民币资金往来;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银行二级市场发行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陕西西飞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神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而成,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2%。

(三)经营概况

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428.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44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895.35亿元;2020年1-9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1.84亿元,利润总额6.17亿元,净利润4.6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联系方式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流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工商银行就该类服务所规定的费率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核心结算中心,并在西安本地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6,784.29万元,贷款余额113,500.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27,058.2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4,486万元;支付利息支出95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 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40亿元;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贷款利率范围预计为3.5%—4.35%;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号码:LD0811101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业务;清算人民币资金往来;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银行二级市场发行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陕西西飞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神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而成,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2%。

(三)经营概况

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428.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44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895.35亿元;2020年1-9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利润总额10.29亿元,净利润7.9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联系方式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流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三、2020年度金融业务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2020年度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调整如下:

(一)将原“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调整为“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其他金融业务总额”调整为“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润正先生、罗德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郑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构成重组有关问题。

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工商银行就该类服务所规定的费率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约定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乙方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核心结算中心,并在西安本地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6,784.29万元,贷款余额113,500.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27,058.2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4,486万元;支付利息支出95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 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